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夏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临州财税〔2023〕1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
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中心）：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
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
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的通知》（甘财税
〔2022〕1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
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
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
知》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临夏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夏州税务局



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月1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月11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文件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财税〔2022〕13号

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关于 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税务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税务局），各市（州）林草局，兰州新区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改革要求，现将《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

一并遵照执行：

一、2023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足额征收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二、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林草部门，严格按照划转要求逐项对征收流程及征收信息进行审核确认，不留死角，确保划转后征收管理完整无误；税务部门依据林草部门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征收两费，2023年1月1日以前形成的欠缴收入由各级林草部门重新审核确定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各级财政、税务、林草部门要严格按照现行规定执行收缴程序，仅征缴环节由税务部门执行，征收政策、范围、标准、经费使用管理不改变。各部门要加强征收信息实时共享，将征缴明细信息通过我省非税互联互通系统传送至省级国库，并做好执行风险监控。

四、2023年1月15日前，各地税务、林草部门要将此两项收入划转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送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后送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

附件：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2月30日

(联系人：省财政厅税政处 汤春霞 0931-8891181
省税务局非税处 周小博 0931-8872330
省林草局规划财务处 赵瑞雪 0931-8762635)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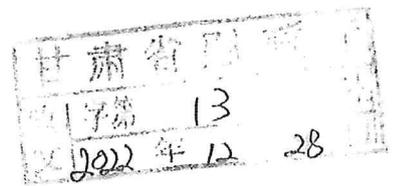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22〕50 号

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税务总局、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上述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

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二、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并会同林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四、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五、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六、除本通知规定外，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

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草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